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 19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通知，称其持有的公司 117,565,960 股股份全部被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与申请人林广茂达成初步和解，林广茂立即申请并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 年 2 月 7 日，林广茂根据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1022 财保 4 号之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对英达钢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冻结。

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确认，英达钢构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本次冻结解除后，英达钢构持有公司 117,565,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